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区属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一体化手术室”采购项目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3 | 投标总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 |
| 4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总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册第八章“28．错误的修正”的规定，仍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总报价； |
| 6 |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又不提供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
| 7 | 投标文件未载明项目完成（交货）期限或载明的项目完成（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8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式及要求填写“投标承诺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或“分项报价清单”； |
| 9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10 | 投标产品数量有严重缺漏项目； |
| 1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现象的； |
| 12 | 投标供应商将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册的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或带★号条款的证明文件（身份证、驾驶证、护照、行驶证除外）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的，按未提交此项资料处理； |
| 13 |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的； |
| 14 | ≥5项重要技术参数（以▲号标注）响应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 15 | 同一IP地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或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为投标人提供辅助上传产生同一IP地址的情形除外）；备注：作出投标无效处理后，如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 16 | 使用错误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7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1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 |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序号** | |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1** | | | **价格** | | | **30** | |
|  | | | | |
| **2** | | | **技术部分** | | | **50**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 5 | 最优：方案全面完善，设计目标清晰 明确，充分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得 100 分；  优：方案比较全面完善， 设计目标比较清晰明确，比较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得 80 分；  良：方案相对全面完善，设计目标相对清晰明确，相对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得 60 分； 中：方案一般，具有设计目标，基本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得40 分；  差：方案不全面不完善，无设计目标，不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得 20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备注：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现场管理的通知》，对于主观评分项，单项分值低于 60 分或者达到满分值 100 分，专家需要做出书面合理说明。 | |
| 2 | 填写不明不实情况 | 5 | 投标文件未出现《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免费保修服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情况得满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3 | 技术要求符合性评价 | 40 | 1、投标人应按照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一般技术参数每项负偏离扣5 分，“▲”重要技术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10 分，扣完为止。  2、备注：  1）证明文件须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1. 若存在≥5 项重要技术参数（以▲号标注）响应填写不明或不实的情形，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3** | | | **商务部分** | | | **10**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业绩情况 | 5 | 评审标准：   1. 按照同类业绩项目的数量打分：每提供 1个同类业绩得 20 分，最高得 100分，未提供或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2、证明文件： （2017 年 1 月 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内所签订的有效合同）：  以下两项须同时提供方为有效。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及签订时间，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2)提供验收报告。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备注：证明文件须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2 | 免费保修服务偏离情况 | 4 | 投标人应按照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服务条款偏离表》，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每项负偏离扣50分，扣完为止。 | |
| 3 | 股东构成审查 | 1 | 投标文件按照“股东构成审查表”要求的内容填写的得满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4** | | | **疫情防控及诚信部分** | | | **10**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疫情防控 | 5 | **评审标准：**  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得60分，否则不得分；  2、稳岗企业得40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文件：**  1）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  2）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2019年12月同口径人数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即可获得评审得分。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备注：**证明文件须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2 | 诚信体系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备注：**1. 评标信息内评分方法的说明：

（1）权重：按百分比进行设置；

（2）评分准则：按照评标系统设置要求，每项“评分准则”皆按百分制打分；

（3）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对应“评分准则”的分值×对应权重%。

定标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符合法定情形时，依法顺次替补；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号）等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规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承诺性质的资料，供应商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提供《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声明函样式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二册第二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声明函须放入投标文件正文，否则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监狱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如投标供应商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不论是否以回避信息公开为目的，均按未提供此资料的原则进行处理：（1）如涉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所列资格要求或带★号条款的，未提供资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2）如涉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的，则按未提交此资料进行评分；（3）如涉及的内容为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则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采购单位：（1）凡纳入我区政府集中采购的货物类及服务类项目，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采购单位均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到区政府合同履约检查中心办理合同备案；（3）未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未及时送审和备案的，将情况和处理建议按规定程序上报区财政部门，由区财政部门进行处理；（4）合同备案证明是采购单位申请支付资金的必要文件，未及时到区政府合同履约检查中心进行合同备案的，将不予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说明：本表系招标文件及修改性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允许出现《实质性条款一览表》所列情况，否则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内容出现与本表不一致的情况，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1 |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 | **符合性审查**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3. 投标总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总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册第八章“28．错误的修正”的规定，仍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总报价； 6.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又不提供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7. 投标文件未载明项目完成（交货）期限或载明的项目完成（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式及要求填写“投标承诺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或“分项报价清单”； 9.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0. 投标产品数量有严重缺漏项目； 1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现象的； 12. 投标供应商将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册的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或带★号条款的证明文件（身份证、驾驶证、护照、行驶证除外）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的，按未提交此项资料处理； 13.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的； 14. ≥5项重要技术参数（以▲号标注）响应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15. 同一IP地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或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为投标人提供辅助上传产生同一IP地址的情形除外）；备注：作出投标无效处理后，如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16. 使用错误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 | （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软件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5) **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填写开标一览表时，除“投标总价”、“交货期”外， “备注”、“数量”等其他信息的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  （6)投标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导致专家对该投标文件不利的评定。  （7)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8）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0）投标文件应控制在100M以内，超过100M的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到系统。  以上十条，如有违悖，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将不接受该投标文件。 |
| 4 | 未按照27．澄清有关问题中的规定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其投标无效。 |
| 5 | 核心技术要求（以★号标注）为技术条款实质性要求（即投标无效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或未将证明文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文（身份证、驾驶证、护照、行驶证除外）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无。 |

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一是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1）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2）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3）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二是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取消社保证明。对于评审时需考察人员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该标准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4、根据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18〕43 号），对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的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可以结合采购需求的实际需要，给予适当技术加分，但最高不能超过2分。

# 第一册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必须放入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者将资格证明资料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应按作投标无效处理。）**

（1）必须先行注册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才可对本项目进行响应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3）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以及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承诺书中作出声明）；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供应商在投标承诺书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承诺书中作出声明)；

**（6）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备案）证》（投标人为制造商时）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备案）证》（证明文件：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7）所投产品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关于进口产品和非进口产品的界定请参照《深圳市实施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若干意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首页“政策法规”栏目有此链接，详细网址为：

<http://lh.szzfcg.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10690932>）。

**本项目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http://lh.szzfcg.cn/）**

## 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

### 一、货物技术要求

#### （一）货物清单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项目预算金额（元）** |
| 1 | 202000388394 |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 2020年区属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一体化手术室”采购项目 | 1 | 批 | **接受进口** | 11,000,000.00 |

**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货物清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一** | **4K 3D腔镜系统** | 2 | 套 |
|  | 4K 3D影像平台**（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2 | 台 |
|  | 4K影像模块**（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2 | 台 |
|  | 超高清摄像头**（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 | 个 |
|  | LED冷光源**（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2 | 台 |
|  | 30°光学镜**（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3 | 根 |
|  | 多功能链接模块**（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 | 台 |
|  | 气腹机**（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2 | 台 |
|  | 3D模块**（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 | 台 |
|  | 30°3D电子腹腔镜**（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 | 根 |
|  | 能量平台**（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 | 台 |
| **二** | **4K3D一体化手术室** | | |
|  | 核心平台 | 2 | 台 |
|  | 全景摄像机模块 | 2 | 套 |
|  | 护士工作站 | 2 | 套 |
|  | 集控中心模块 | 1 | 套 |
|  | 32寸4K3D 腔镜显示器模块 | 4 | 套 |
|  | 65寸4K大屏幕显示器模块 | 2 | 套 |
|  | 旁置式4K术野摄像机模块 | 2 | 套 |
|  | 影音双向转播模块 | 2 | 套 |
|  | 高级LED无影灯**（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2 | 台 |
|  | 旁置式 4K术野摄像机臂 | 2 | 台 |
|  | 高级医用麻醉吊塔 | 2 | 台 |
|  | 高级医用腔镜吊塔 | 2 | 台 |
|  | 高级医用外科吊塔 | 2 | 台 |
|  | 高级医用电动手术床**（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2 | 台 |

**备注：上述“一体化手术室2套”默认包含下列配件，投标供应商无须进行报价。**

|  |  |  |  |
| --- | --- | --- | --- |
|  | 无线麦克风模块（手术间） | 2 | 套 |
|  | 吸顶音箱模块（手术间） | 2 | 套 |
|  | 标准版线缆35米标准安装套装 | 1 | 套 |
|  | 内嵌式机柜模块 | 2 | 套 |
|  | 65寸内嵌式安装底盒 | 2 | 套 |
|  | 环境氛围模块 | 2 | 套 |
|  | 全景摄像机模块（示教室） | 1 | 套 |
|  | 65寸4K电视机-（示教室） | 1 | 台 |
|  | 无线麦克风模块（示教室） | 1 | 个 |
|  | 壁挂式音箱（示教室） | 2 | 个 |
|  | 32寸显示器吊臂 | 4 | 个 |
|  | 导光束**（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2 | 根 |
|  | 脚踏 | 1 | 个 |
|  | 定制玻璃幕墙(按使用单位要求提供) | 2 | 套 |

#### （二）技术要求

备注：一、根据市区政府有关文件,区政府将通过集中购买,场地授权方式实现软件正版化,包括WPS office 2016、华为 FusionSphere虚拟化软件、微软操作系统、微软数据库软件、微软服务器软件、微软服务器管理软件、微软开发管理系统、微软行云服务等软件。为避免重复采购，请各采购单位向区智慧城市建设中心索取正版软件，供应商协助采购单位安装。该软件报价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人协助安装软件的服务费用含入投标报价。所有需要向政府申请正版软件的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在政府网站上注册用户，通过注册，工作人员获得了用户名，用户口令，通过登陆，才能合法使用门户网站里的信息资源。

二、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交通运输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三、核心技术要求（以★号标注）为技术条款实质性要求（即投标无效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技术要求中的“▲”配置要求为重点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五、若存在≥5项重要技术参数（以▲号标注）响应填写不明或不实的情形，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一** | **4K 3D腔镜系统** |
| **1.1** | **4K 3D影像平台+4K影像模块+3D模块+多功能链接模块** |
| ▲1.1.1 | 腔镜摄像系统与一体化手术室为同一品牌，方便医院管理维护。 |
| ▲1.1.2 | 同一摄像平台具有广泛兼容性，可链接4K腹腔镜摄像头、3D电子腹腔镜、电子输尿管软镜、电子膀胱镜、宫腔镜、DCI纵隔镜等多种镜子。 |
| ▲1.1.3 | 摄像主机支持输出分辨率≥3840x2160，逐行扫描。 |
| ▲1.1.4 | 摄像主机色域支持BT.2020及BT.709 |
| 1.1.5 | 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可术中记录≥1920x1080 pixels全高清录像及3840x2160 pixels超高清图片。 |
| 1.1.6 |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实现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的对比。 |
| ▲1.1.7 | 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即电子输尿管软镜及4K腹腔镜两个不同腔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
| 1.1.8 | ≥2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
| 1.1.9 | 术野画面≥5级亮度可调。 |
| 1.1.10 | 术野画面≥3倍电子放大功能，≥7级可调，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
| 1.1.11 | 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气腹机及电子调光冷光源，实现与同品牌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
| 1.1.12 | ≥4 个USB接口。 |
| ▲1.1.13 | 输出端口：DP数字端口≥2个，12G-SDI数字端口≥1个， DVI-D数字端口≥1个。 |
| 1.1.14 |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一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提供设备图片或说明书进行说明** |
| **1.2** | **超高清摄像头** |
| ▲1.2.1 | 采集像素：摄像头像素≥3840 x 2160。 |
| ▲1.2.2 | 摄像头重量≤210g，握持轻便。 |
| 1.2.3 | 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
| 1.2.4 | 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 |
| 1.2.5 |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一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提供设备图片或说明书进行说明** |
| **1.3** | **30°3D电子腹腔镜** |
| 1.3.1 | 3D电子内窥镜，前端晶片设计，需满足2个前置晶片，提供高清分辨率≥1920\*1080的影像 |
| 1.3.2 | 最大景深≥200mm |
| 1.3.3 | 电子镜采集像素≥1920\*1080 |
| 1.3.4 | 具有防雾功能，有效防止镜面起雾 |
| 1.3.5 | 外径：10mm，工作长度：≥320mm |
| 1.3.6 | 视向角：0度和30度可选 |
| 1.3.7 | 摄像头与镜子一体化设计，总重量≤420克，轻巧灵便 |
| 1.3.8 | ≥3个可编程摄像头按钮，实现一键式进行2D、3D图像切换，而无需更换摄像头或内窥镜 |
| 1.3.9 | 3D电子腹腔镜可选择高温高压灭菌及低温等离子灭菌等消毒方式 |
| ▲1.3.10 | 3D电子腹腔镜或3D摄像头电气安全性：CF一类，除颤防护。**提供设备图片或说明书进行说明** |
| **1.4** | **LED冷光源** |
| 1.4.1 | LED冷光源，功率≥300W；低温：对组织损伤少，对周边电器元件影响少 |
| 1.4.2 | 色温5500~6000K，（≥5500~≤6000K范围内）接近日光；光强度可连续。 |
| 1.4.3 | 灯泡使用寿命≥30000小时 |
| 1.4.4 | 待机设定Standby功能 |
| 1.4.5 | CF类认证：最高级别的医用电气安全标准，可用于心脏手术。**提供设备图片或说明书进行说明** |
| **1.5** | **气腹机** |
| 1.5.1 | 最大流量≥40升/分钟 |
| 1.5.2 | 具有高速/高精两种灌流模式 |
| 1.5.3 | 高速灌流模式：适用于成人，压力调节范围：1-30mmHg;流速调节范围：1-40L/min |
| 1.5.4 | 高精灌流模式：适用于儿童，压力调节范围：1-15mmHg；流速调节范围：0.1-15L/min。当流速调节范围为：0.1-2L/min，调节精度为0.1 L/min；当流速调节范围为2-10 L/min，调节精度为0.5 L/min |
| 1.5.5 | 高集成性，可应用于一体化手术室系统进行原型化控制方便操控。 |
| 1.5.6 | 可实现直接通过摄像头控制气腹机操作界面 |
| 1.5.7 | 电器安全最高等级CF一类，使用安全可靠，可用于佩戴心脏起搏器的患者。**提供设备图片或说明书进行说明** |
| **1.6** | **30°光学镜** |
| 1.6.1 | 超广角，图像无扭曲，亮度高。 |
| 1.6.2 | 可浸泡、气熏或高温高压消毒。 |
| 1.6.3 | 30度镜，直径10mm，长度≥30m。 |
| **1.7** | **能量平台** |
| 1.7.1 | 单极插口：≥2个；双极插口：≥3个； |
| 1.7.2 | 输出频率：320 kHz -380 KHz |
| 1.7.3 | 设备出现错误时有声音及图像报警提示； |
| 1.7.4 | 单极输出功率：≥400W（200Ω）；双极输出功率：≥400W（75Ω） |
| 1.7.5 | 能量平台与腔镜设备同品牌，可以集成到一体化手术室中进行控制 |
| 1.7.6 | ≥9寸高分辨率液晶触屏显示器，清晰易操作 |
| 1.7.7 | 图形化的操作符号图标，直观易调节 |
| 1.7.8 | 每种模式可预设优选参数，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个性化调节 |
| 1.7.9 | 可将个性化设置的参数设置保存，收藏 |
| 1.7.10 | 可通过脚踏开关进行两个参数间切换 |
| 1.7.11 | 可通过脚踏开关进行两个插口间激活的切换 |
| 1.7.12 | 主机编码系统可实现自动器械识别。编码系统能够识别已连接的已编码的器械，并自动推荐优选参数； |
| 1.7.13 | 对于电切镜、双极电凝、腹腔镜、开放手术、胃内镜手术等设有专用模式； |
| 1.7.14 | 共计单双极模式数量≥35个 |
| 1.7.15 | 设备定期自检，保证稳定运行 |
| 1.7.16 | 带有中性电极监测功能，保证安全可靠 |
| 1.7.17 | 设备带有预设程序的同时可以自行设计程序，存储≥300个 |
| 1.7.18 | 与自动排烟系统感应可以用于腹腔镜手术自动排烟 |
| **二** | **4K 3D一体化手术室** |
| **2.1** | **核心平台** |
| 2.1.1 | 实现对手术室内手术相关影音及数据的集中管控，满足用户对于手术室内影像路由、切换、显示、影像资料本地存储、集中存储等需求。结合其他模块，同时满足手术室内影音信号对外传输，实现院内手术转播、院外手术转播的需求。 |
| 2.1.2 | 影像处理能力达4K级别，并能兼容SD、HD、FHD级别。 |
| ▲2.1.3 | 影像处理能够兼容2D和3D格式，3D格式能够兼容Line By Line, Side By Side和Top &Botten |
| 2.1.4 | 影像处理能力具备整合手术机器人影像数据，真实呈现手术机器人优越图像质量和图像景深效果 |
| 2.1.5 | 模块化设计，可以安装≥10个不同影像、声音、控制、电源、医疗设备控制等模块，便于系统未来升级和扩展 |
| 2.1.6 | 影像整合输入输出通道≥16进16出 |
| 2.1.7 | 提供≥2个带功率放大的音频输出接口，最多可以连接超过8个吸顶音箱，满足各种面积手术室内扩声需求 |
| ▲2.1.8 | 控制转播警示灯状态，当手术室内信号对外传输时点亮，确保手术室内工作人员了解手术室是否处在转播状态。 |
| 2.1.9 | 支持文字图片叠加功能，可在视频录像上直接叠加手术信息、医院徽标等文字和图案，保护医院知识产权 |
| 2.1.10 | 具备动态码率编码和固定码率编码两种方式；固定码率录制模式下码率可任意可调，满足用户对于录像画质和存储空间管理的综合需求 |
| 2.1.11 | 提供≥2个连接手术室内外影音信号，实现对报告厅、会议室最高质量标准的手术转播，分辨率≥3840\*2160 |
| 2.1.12 | 可通过院内网络，与网络转播模块连接，实现与示教室、会议室手术转播，分辨率≥1920\*1080 |
| ▲2.1.13 | 提供≥2个维护屏幕，屏幕对角线尺寸≥7英寸，分辨率≥1920\*1080，提供1个内置维护喇叭，便于维护和检修设备 |
| **2.2** | **全景摄像机模块** |
| 2.2.1 | 提供带云台方向控制的高清摄像机，能够将手术间的状况实时进行呈现，同时通过控制整合，在手术室的操作界面 |
| 2.2.2 | 视频输出具备3G-SDI和HDMI两路以上接口，可同时输出≥1920x1080分辨率全高清画面信号； |
| 2.2.3 | 最大光学变焦≥20倍、数字变焦≥12倍； |
| 2.2.4 | 具备RS232，RS485，红外三种遥控方式，可同时控制摄像机运动 |
| **2.3** | **护士工作站** |
| ▲2.3.1 | 带触控功能用户控制屏幕，尺寸≥21.5寸，数量≥2个 |
| 2.3.2 | 分辨率≥1920\*1080 |
| 2.3.3 | 支持DVI-D、HDMI和VGA信号输入 |
| 2.3.4 | 提供≥2个USB高速传输接口，连接移动硬盘、外接鼠标等设备 |
| **2.4** | **旁置式4K术野摄像机模块+旁置式4K术野摄像机臂** |
| **2.4.1** | 4K术野高清摄像系统，兼顾腔镜微创手术及开放手术；用于手术区域的操作手法、开放手术画面的拍摄。满足手术室不同种类手术的高清录像、转播需求 |
| 2.4.2 | 有效像素≥3840\*2160 |
| 2.4.3 | ≥20倍变焦比率（12倍光学变焦+1.67倍数字变焦） |
| **2.5** | **集控中心模块** |
| 2.5.1 | 整合手术区域内各手术室核心平台的视音频信号，实现与光纤转播-双向影音模块、远程互联接入连接 |
| 2.5.2 | 影像整合输入输出通道≥8进8出 |
| 2.5.3 | 所有影像输入输出接口支持视音频同步传输功能 |
| 2.5.4 | 通过院内网络，与院内光纤转播模块连接，通过示教室或者会议室内无线触摸屏对手术室内视音频信号进行控制，实现手术室、示教室和会议室同步双向视音频交流 |
| **2.6** | **影音双向转播模块** |
| 2.6.1 | 通过院内光纤/网络，实现手术室与报告厅、会议室影音信号双向交流 |
| ▲2.6.2 | 影像传输能力最高能够到达4K级别，主机配备2个信号预览屏幕模块，对手术室画面和会议室画面实时进行预览，屏幕对角线尺寸≥7英寸。 |
| **2.7** | **32寸4K 3D腔镜显示器模块** |
| 2.7.1 | 医用级4K 3D监视器，尺寸≥32寸 |
| 2.7.2 | 分辨率≥3840 x 2160，宽高比16：9 |
| 2.7.3 | 色域：BT. 2020/ BT. 709 |
| **2.8** | **65寸4K大屏幕显示器模块** |
| 2.8.1 | 实现手术间内画面的大尺寸显示，支持内嵌式安装；安装在手术室墙壁上，供手术室内外成员观看，实现信息共享、示教和转播功能 |
| 2.8.2 | 分辨率≥3840\*2160 |
| 2.8.3 | 对角线尺寸≥65寸 |
| **2.9** | **高级医用LED无影灯** |
| 2.9.1 | 子母灯均采用LED冷光源，单个光源使用寿命≥60,000小时。 |
| 2.9.2 | 母灯光源数量≥90个，子灯光源数量≥60个。 |
| 2.9.3 | 母灯单个光源光照强度≥160,000Lux，子灯单个光源光照强度≥140,000Lux。 |
| 2.9.4 | 子母灯均具有可调色温功能。可在出厂时选择3500K 或 4000K 或 4500K 或 5000K任何一种固定色温，后期根据需要可升级为可调色温，即3500K-4000K-4500K-5000K四挡可调。 |
| 2.9.5 | 子母灯光斑大小可调范围：16-30cm（≥16~≤30范围内），且照度不随光斑大小而改变。 |
| **2.10** | **高级医用麻醉吊塔+高级医用腔镜吊塔** |
| 2.10.1 | 吊塔应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整体全密封设计，具有升高或旋转限位装置，防腐蚀，便于清洗。 |
| 2.10.2 | 麻醉吊塔各类气体接口颜色及形状不同，具有防误插功能，易于辨别和使用。 |
| **2.11** | **高级医用电动手术床** |
| 2.11.1 | 动力系统：具备电动齿轮驱动模式（或液压），手术床电动升降保证使用安全性，可交/直流供电。 |
| 2.11.2 | 操作方式：标配：1）有线控制；2）床柱应急控制面板； |
| 2.11.3 | 移动式手术床：手术床床面模块化设计，可实现头腿互换及床面水平移位功能。可方便拆卸头板和腿板。方便连接配套附件的连接。 |
| 2.11.4 | 可配备有线遥控器，可控制床柱的相应功能。 |
| 2.11.5 | 整床影像透视性良好：可与常见C臂机做良好的工作配合，可满足各类极限体位。 |
| **2.12** | **高级医用外科吊塔** |
| 2.12.1 | 吊塔应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整体全密封设计，具有升高或旋转限位装置，防腐蚀，便于清洗。 |
| 2.12.2 | 吊塔旋转角度≥330度，各关节均配反式气动刹车，保证在供气不足或供气停止时吊塔仍然定位稳固，不发生漂移。 |
| 2.12.3 | 气动刹车原理：反式气动刹车，确保刹车所消耗的空气量小，同时刹车软管不易爆裂损坏。 |
| 2.12.4 | 吊塔在安装启用后，可根据采购人要求灵活调整定位和安装，在不拆卸任何螺丝 |

#### （三）交货要求

1、产品交货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货物清单；

2、**交货期的要求：签订合同后90日历日内在交货地点交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3、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4、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常规包装，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定。由于不适当包装或不适当装运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失的，一律由供应商负责。

5、风险承担：货物交付给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二、项目商务要求

#### （一）关于验收及付款

1、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双方负责验收，验收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国家有规范要求强制送检的，还应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单位才向中标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4、付款：按拨款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合同金额的5%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乙方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在扣除了前述期限内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的余额，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5、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电子发票。

#### （二）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2年**的免费保修服务，本地化**24小时**服务，免费保修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保修期内的承诺：保修期内，设备如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赴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抢修；如需更换小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24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如要更换大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48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

#### （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在保修期满以后，中标供应商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2、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用户的操作、维修、保养的人员（至少2名）进行培训(并提供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具体培训时间和培训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

3、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 三、项目管理要求

#### （一）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装合格正品，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软件有序列号的，须提供序列号。

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生产或服务的行业标准。

3、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服务标志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索赔或起诉。

4、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质量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产品合格证书。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5、除非下文另有规定，产品有效期为：密封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温度为-5°Ｃ～４０°Ｃ的环境中，有效期应符合行业相关规范。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6、投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7、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8.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8.2、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8.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服务标准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8.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8.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9、相关资料不符合8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0、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投标无效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1、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8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 （二）投标报价及合同方式

1、合同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最有利于采购单位的为准，请投标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2、投标报价构成

①企业根据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

③投标报价为到货物到达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并安装的价格。包括设备价（包括硬件、软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括海外运输、内陆运输、工地场地内水平和垂直运输等所有运输）、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保险费、税金、安装、技术培训费、风险金、（预埋件）的材料、制作、安装、施工、检测等费用，投标报价还应包括施工组织措施费、文明施工费、设备和材料二次搬运费、现场保管费、吊装费、工地环保费、治安费、施工垃圾外运费、与其他相关单位配合管理费等所有在采购单位可以使用货物之前的应尽的费用。中标单位所需要的办公室、工人宿舍等须自行解决。其费用采购单位认为已包含在中标单位的报价中。

④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供应商在价格标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⑦本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

⑧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⑨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中标价即为该项目的合同总价。

####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组成

**重要提醒：投标文件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3）核心技术要求（以★号标注）证明文件（如有）

（4）供应商情况介绍

（5）货物说明一览表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免费保修服务条款偏离表

（8）项目报价情况

（9）本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及相关证件

（10）疫情防控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股东构成审查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6）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不公开部分）

备注：

1、通过网上投标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http://lh.szzfcg.cn）下载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将进行公开，投标供应商必须编制于“标书”，并严格按照节点进行填写。“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必须编制于“附件”中。我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供应商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如投标供应商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不论是否以回避信息公开为目的，均按未提供此资料的原则进行处理：（1）如涉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所列资格要求或带★号条款的，未提供资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2）如涉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的，则按未提交此资料进行评分；（3）如涉及的内容为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则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重要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将依法依规对投标文件正文予以公示，进行信息公开,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利和义务。

1、公示的内容（即“投标文件正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纳税证明、社保证明、检测报告、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书证件（身份证、驾驶证、护照、行驶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涉及到资格要求、★号条款、评分项、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均应放入投标文件正文。

2、公示时间。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所有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正文”部分均须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1）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文”将向所有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2）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文”。

3、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供应商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45分钟内，向我公司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供应商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45分钟内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供应商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特别提醒：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开标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120分钟内送达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如查验确为造假，即为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预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 五、注意事项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提出澄清要求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约定的形式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可提出质疑，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任何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异议。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4、如投标供应商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一经发现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法律法规均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处罚。

5、投标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及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以任何形式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处罚，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管理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者自负。

6、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投标供应商主张自身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因此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提供自身知识产权确系受到侵犯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该知识产权的授予机关出具的证明、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定等），否则，我公司对因知识产权争议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经区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采购单位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9、投标供应商如有串通投标行为，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认定及处罚。  
 （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开标当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四个网站出现网站无法打开的特殊情况，相关信息则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11、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澄清、说明、补正或者错误的修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76号党群服务中心4楼）、电邮提交（邮箱：lh\_cgzxeb@szlh.gov.cn）、传真（0755-82255111）等便捷方式。

# 第二册格式及附件

## 第一章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地址：

乙方（供应商）：

地址：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由【供应商名称】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主要法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名称】的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表中有关采购标的要求或/和配置清单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采购人需求的相关规定。要求或/和配置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作为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原产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配置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填写大写额元整（￥填写小写金额，两位小数点），分项价款详见第一条。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费（含装缷、吊装费）、安装调试费、软件使用费、维修费、售后服务费、增值税、进口关税、检疫检验费（如有）、保险费等，合同价款为货到指定地点的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物价、汇率的变动而调整。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名目的费用。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间接损失等。

1.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己方具备经营本合同项下医疗器械（设备）的资质，且经营行为完全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格，且完全符合原产国的生产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产品的强制性标准。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的，乙方保证已按需要安装了相关的软件，且安装的软件均为正版软件，并获得了软件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

4、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合格凭证或文件，以及随货出厂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操作指南、保修卡、配件、工具等全部的随货物件。

**第五条交货、验收及风险转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应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除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外，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签订合同后\_90\_日历日内在交货地点交货**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货物存放或安装场地需进行建造、改造或扩建等的，受前述工程进度的影响，具体交货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才认可乙方的交付符合合同的约定。对于乙方的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1. 所交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技术参数、配置等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 出厂配件、工具、保修卡、使用指南等随货物件齐全的（如有）；
3. 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已经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正常的；
4. 乙方的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和交付地点的。

乙方的交付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对于数量不足的或未交付的，乙方负责补齐；对于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配置等质量不符的，乙方应予更换。且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货物，乙方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外观、随货配件、工具、文件等进行清点和核对。经核对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予以签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提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验收确认书，并交付甲方使用。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因乙方原因未办理验收手续而投入使用的或试运行期间使用设备的行为，不视为甲方的验收行为。

5、货物签收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售后服务**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三包”规定、生产厂商的声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取其中期限最长者）提供质量保证。乙方为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为【】年，从甲方在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

1）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的，将作以下处理：

（1）开机率在90~95%之间的，按停机一天延长质量保证期两天处理；

（2）开机率在85-90%之间的，按停机一天延长质量保证期五天处理；；

（3）开机率低于85%（含），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三包”规定、生产厂商的声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取其中期限最长者）提供免费保修期。乙方为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的免费保修期为【】年，免费保修期从甲方在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算。免费保修期内：

1）乙方每年为所供设备提供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4次。

2）设备如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赴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抢修；如需更换小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24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如要更换大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48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限内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同等备用机供甲方使用。

保修期内，除因甲方人员操作或不当使用所致的人为损坏外，乙方的维修、更换零配件等服务均是免费的。

1. 乙方为货物提供终身维修、随机软件（系统）的免费升级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期或质量保证期届满（以后到者为准）后的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可依法委托第三方提供，也可由甲方与乙方按以下原则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2. 乙方只收取更换零配件的成本费，并按消耗品、零配件的优惠价格收费，免收人工费及差旅费。
3. 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承诺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
4. 免费的远程技术支持。因需要乙方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乙方工程技术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出差补贴由甲方承担，乙方免收其它费用。

4、乙方应具备为本合同项下设备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能力。乙方必须在广东省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服务等，以确保设备在维修、保养时可以及时获得相应的耗材和零配件，以避免设备因耗材或零配件的供应不及时而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负责自交货日起5年以上的耗材和零配件的供应保障。

5、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免费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定期专业培训，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维修、保养日志的记录。维修、保养日志应清楚记录设备名称、型号、故障状况及时段、维修、更换零件等情况，由双方人员签名确认后，由甲方保管。

**第七条货款支付**

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即人民币填写大写额元整（￥填写小写金额，两位小数点）；5%余额填写大写额元整（￥填写小写金额，两位小数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一年后，乙方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在扣除了前述期限内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的余额，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鉴于本合同项下的货款系由财政直接付款。故收到乙方提请付款的资料后，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本合同项下货款的申请后，应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货款具体到账时间视财政付款审批流程而定。

乙方接收货款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确保上述账户可以顺利接收货款。且，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否则，因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导致甲方错付或乙方无法收到款项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0%】。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３、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换货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乙方因退换货造成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执行。

5、乙方逾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逾期达15天的，甲方可选择：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按日支付逾期完成安装调试义务的违约金，直至安装调试合格之日；或者，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

6、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应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须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或维护服务，导致甲方不得不聘请第三方提供保修或维护服务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9、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10、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且，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了违约金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时，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赔偿。

11、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确保人员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乙方及乙方人员、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时，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将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报送区财政部门批准。

2、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须报区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3、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如货物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担保费等）。本合同订立、变更、纠纷等事宜，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项目编号为【填写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其他采购文件。

各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更高或者更严格者为准。

2、本合同中“货物”、“货”、“医疗器械”、“设备”均指合同标的，可以相互替代。

3、本合同依法需办理公示手续的，自公示期满之日的次日起生效。无需公示的，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栏（页），无正文-----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廉洁合作承诺书**

**（企业承诺）**

本公司决定参加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本承诺书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采购单位与履约供应商各持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廉洁从业承诺书**

**（员工承诺）**

本人决定自愿参加本项目。为了更好的树立公司对外形象，更好地打造公司的品牌，促进个人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不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三、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

以上承诺接受公司和广大员工的监督。本人如有违反承诺，自愿承担违诺责任和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由项目人员签名，一式两份。公司与项目人员各持一份；）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合同变更协议模板

项目名称 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LHCG）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于年月签订《合同》（下称“原合同”，见附件1），根据区财政局《的复函》（罗财函[] 号）的批复（见附件2），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原合同以下事项进行变更，签订本协议。

一、 原合同条款：第 。

现修改为 。

二、 增加第 条如下： 。

三、 删除原合同条款第 条 。

四、原合同第 条补充约定如下： 。

五、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之事宜，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六、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原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 。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合同

2、关于复函（罗财函[] 号）

**甲方 （盖章）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终止协议模板

项目名称 合同终止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LHCG）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于年月签订《合同》（下称“原合同”，见附件1），根据区财政局《的复函》（罗财函[] 号）的批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原合同签订本终止协议。

1. 双方同意，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原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双方权利义务如下：

二、 原合同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三、原合同合同中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等仍继续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合同

2、关于复函（罗财函[] 号）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投标供应商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不论是否以回避信息公开为目的，均按未提供此资料的原则进行处理：（1）如涉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所列资格要求或带★号条款的，未提供资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2）如涉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的，则按未提交此资料进行评分；（3）如涉及的内容为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则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温馨提示：以下内容请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重点关注，避免因格式问题出现失误，进而导致投标无效。以下内容属于常见失误情形：

1.《投标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分项报价清单》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式及要求填写；

2.《投标承诺书》中的抬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名称、日期填写错误；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中的姓名、身份证号填写错误，未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4.《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填写错误，受托人（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填写错误，授权委托日期填写错误，未附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5.《分项报价清单》中的采购单位名称填写错误。

###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澄清公告、答疑公告及所有相关文件）后，我方完全认可贵方提供的上述文件，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理解并同意贵方对我公司投标文件的业绩、技术参数、技术人员等内容进行公示。**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我方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贵公司及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服务标志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索赔或起诉，如有此类问题，我方将承担所有的责任与经济损失。

8、我方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以及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9、我方保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并且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10、我方保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积极联系采购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除非因采购单位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否则，贵方有权废除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相关责任。

12、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我方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贵方有权废除我方的投标资格。

13、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 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2、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如评标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限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仅限监狱企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四）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仅限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

1.（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日 期：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 三、核心技术要求（以★号标注）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

1、如本项目没有设置核心技术要求（以★号标注），该部分无需填写。

2、如本项目设置了核心技术要求（以★号标注），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 四、供应商情况介绍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地址 |  | | |
| 实际办公地址 |  | | |
| 联系方式 |  | | |

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投标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做出详细的介绍。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供应商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三）供应商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约验收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要求数量及单位 | 投标数量及单位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请注明所投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2、具体技术要求中有部分条款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这些证明资料不在此处提供，而应当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部分提供；

3、若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信息，但应当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一、货物技术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招标文件“（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若招标文件“（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如提供，请确保证明材料与填写的响应情况一致，如证明材料与填写的响应情况不一致，以填写的响应情况为准）。**

5、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6、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 七、免费保修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服务要求 | 投标服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招标服务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二、项目商务要求中“**（二）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的内容；

2、“投标服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并对照招标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八、项目报价情况

#### （一）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品牌（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总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本表格式不得作实质性的改动；

4.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5.“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品牌（没有品牌的，请填写制造商名称），若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参照《（一）分项报价清单》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没有品牌的，请提供制造商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九、本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及相关证件

### 十、疫情防控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注：**如投标供应商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3、如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

**受托人（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事项：**我 （委托人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认可。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须提供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方为有效；**

**2、如是受托人（代理人）参与投标，则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如是受托人（代理人）参与投标，《投标承诺书》的委托代理人与《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代理人）必须一致。**

### 三、股东构成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股东构成审查要求** | **投标文件股东构成审查响应情况：是与否** |
| 1 | 控股本企业单位的股东名单（此项为必须响应） | 是 |
| 2 | 是否存在“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单位” |  |
| 3 | 是否存在“与本企业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企业单位” |  |
| 4 | 本企业单位是否有控股的子公司 |  |

**备注：**

**1、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投标供应商因自身的企业单位性质无法填写的，请附上说明，无需填写《股东构成审查表》；**

**2、响应情况为“是”，则按审查要求提供相应名单，名单须附在此“股东构成审查表”下方；响应情况为“否”，无需提供相应的名单；**

**3、第1项必须填写为“是”，第3项如只有本企业单位设立的分公司，则响应情况填写为“否”，无需提供相应的名单；如除本企业单位设立的分公司以外，还有与本企业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企业单位，则响应情况填写为“是”，只需提供相应企业单位的名单（无需提供分公司的名单）；**

**4、管理关系是指：投标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之间因通过间接控股、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存在实际管理关系；**

**5、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四、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总体概述

2、保证体系

3、全运营保证体系的制造工艺水平、技术参数优劣、环保性、节能性等

4、供货与实施进度表、安装工程进度计划（指含安装工程的货物）

### 五、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免费质保部件名称；

2、售后服务及违约承诺；

3、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4、投标供应商承诺的其他维修维护方案、措施。

**（备注：已在《免费保修服务条款偏离表》填写的内容不在此处填写，避免前后矛盾。）**

### 六、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不公开部分）

# 第三册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规 定** |
| **3** | 3.1 |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见招标公告中有关投标供应商资质中的相关内容 |
| 4 | 4.1 | 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有关内容 |
| 15 | 15.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7 | 17.1 |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18 | 18.1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备注：本表“项号”按招标文件第三册《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号编写，如条款号为第3条，则称为“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

## 第二章 总则

1．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中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系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2.2“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人”，即供应商，是指依法成立，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竞争，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日期”指公历日；

2.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或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lh.szzfcg.cn/）提供的投标书编制及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软件可从http://lh.szzfcg.cn网站“相关软件下载”栏目中下载）

2.8“网上投标”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并遵循相应的技术要求，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http://lh.szzfcg.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行为；

2.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10除特别声明外，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网站均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网址：<http://lh.szzfcg.cn/> 。

3．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首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涉及的投标供应商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涉及的投标供应商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有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4．联合体投标

4.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1项中接受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否则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不予考虑。

4.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本须知3.1条所列的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3）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4）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8）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9）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含实物样品)有关的费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踏勘现场

6.1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6.2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踏勘。若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于统一时间踏勘现场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时前往；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7．招标答疑

7.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

7.2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网上形式提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3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发布信息）统一答复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10.3、10.4款规定执行；

7.4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招标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信息）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招标答疑会；

7.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 第三章 招标文件

8.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和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中发布的方式）统一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2招标文件共分为关键信息和招标文件正文。项目关键信息通过投标书编制软件查看，内容包括项目信息、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评标信息；

招标文件正文分为三册：其中第三册是投标供应商须知；第二册为合同格式参考及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是对具体招标项目的说明、补充、完善和对第三册的修改等。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关键信息**

**第一册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二册 格式及附件**

第一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三册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总则

第三章 招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

第五章 递交投标文件

第六章 开标

第七章 评标要求

第八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和备案

8.3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应在提出澄清要求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出澄清要求截止时间前，按网上提问的形式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和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中发布的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9.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和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中发布的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0.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的文件为准；

10.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1.1投标供应商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1.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

**注意：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投标货币

14.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有效期；

15.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16．关于投标保证金

16.1 自2019年8月15日起，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将同时为所有注册供应商开放投标权限（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锁定投标权限的除外）。

16.2 咨询电话：0755-83948155。

16.3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17．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7.1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中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以下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17.2 如果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所投投标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zbs的电子采购文件、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软件可从http://lh.szzfcg.cn网站“相关软件下载”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Adobe Reader 7.0以上版本）

18.2 投标供应商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软件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5) **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填写开标一览表时，除“投标总价”、“交货期”外， “备注”、“数量”等其他信息的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

（6)投标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导致专家对该投标文件不利的评定。

（7)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8）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热线电话：82201873。

（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0）投标文件应控制在100M以内，超过100M的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到系统。

以上十条，如有违悖，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将不接受该投标文件。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4投标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18.5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评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相应处理。

18.6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第五章 递交投标文件

19．投标书的保密

19.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书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能自行对其进行加密，投标供应商无须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软件会提示选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使用错误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选取项目加密规则文件的界面如下图所示：



19.2项目延期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新的加密规则重新加密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未使用新的加密规则重新加密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http://lh.szzfcg.cn），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 “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在工作日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联系。

20.2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供应商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意：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仅负责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技术指导，但因为各种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不负任何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已将加密好的电子文件递交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因各种原因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且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够三家。此时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出具相关意见。

20.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0.4投标截止后如每个包的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采购。标书不退回各投标供应商。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1.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1.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第六章 开标

22．开标

22.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2.2进行网上投标，当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即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http://lh.szzfcg.cn）”，用“采购项目查询及管理→查看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 第七章 评标要求

23．评标会议

23.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单位代表须持采购单位签发的《采购单位评标代表确认函》参加评标。

**注：《采购单位评标代表确认函》模板可以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http://**[**lh.szzfcg.cn**](http://www.szzfcg.cn)**）下载；**

23.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3.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3.5 网上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除已被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上公示外）、其余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4.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4.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4.3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资质、项目预算金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无效条件；

24.4 投标文件。

25．独立评标及评标程序

**25.1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八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26．投标文件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关键信息”中的《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6.3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26.4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澄清有关问题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7条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0．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评标信息》部分。**

31．定标

**本项目采用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定标方法》部分。**

3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3．中标公告

33.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http://lh.szzfcg.cn/](http://www.szfb.gov.cn:8080/)）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满前向我公司提出。供应商如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3.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

34.1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并公示三个工作日后，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请各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政府采购统一平台，通过查找“数字中标通知书-->查询、打印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功能点，自行打印本单位参与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34.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35．质疑与投诉

35.1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的真实性，其在质疑或投诉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证明利益受损的事实根据，实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进行质疑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的质疑函应该使用以下的模板：

**政府采购质疑函（模板）**

一、质疑供应商

供 应 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被质疑人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评委或评标委员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三、质疑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质疑事项：（列举具体质疑事项）。

（二）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的违规事实、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相关证据材料名称）。

（三）诉求：（请求办理事项）。

附件：相关证据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5.2存在无效质疑、虚假与恶意质疑的供应商，将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提请区财政部门审批后将其行为纳入我区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为评标参考依据，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参与我区采购招标活动的资格或其他处罚。

**35.3 质疑后续处理：**

**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6．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6.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6.2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择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或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的有关程序决定后，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6.3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36.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和备案

37．合同授予

37.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38．合同签订

38.1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38.2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 合同备案

39.1凡纳入我区政府集中采购的货物类及服务类项目，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到区政府合同履约检查中心办理合同备案；

39.2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在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39.3 合同备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签订合同主体合法；  
　　（2）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等相符；  
　　（3）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40．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等内容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责成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